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签订整合意向书，采取昆仑能源收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股权、资产或其他方式实现本次整合，并且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整合签署最终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7 号）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昆仑能源以及昆仑燃气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仑燃气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昆仑能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88 号《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昆仑燃气的增资、减资、分红或资产处置的情况进行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4,827,093,900 元。

本次交易需提交昆仑能源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待昆仑能源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就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相关国家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将基于前述批准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交割手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